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敦南通商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美綉
訴訟代理人　張旭業律師
　　楊珮君律師
相　對　人　吉助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洋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林欣慧律師
　　白子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北簡字第10403號判決、107年度簡上字第269號判決確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業經本院調卷查明。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如主文所示。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附表：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280 元	本件聲請人起訴雖繳納裁判費4,080 元，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58萬 3,800元，應繳納裁判費 6,390元；後聲請人又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57萬7,500 元，僅應繳納裁判費6,280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聲請人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初勘費用	5,000 元	聲請人繳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初勘費用	5,000 元	聲請人繳納。

（續上頁）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費用	14萬5,000元	聲請人繳納。
證人旅費	1,060元	相對人繳納。
第二審裁判費	9,420元	相對人繳納。
合計	17萬1,760元	